**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辦理申購買回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貳、名詞說明： （第一款到第十款略）十一、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之一所定者，該基金係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簡稱槓桿型ETF）或反向倍數（簡稱反向型ETF）表現者。十二、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指該基金係期貨信託事業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募集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該基金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簡稱槓桿型期貨ETF）或反向倍數（簡稱反向型期貨ETF）表現者，稱為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第十三款至十八款略） | 貳、名詞說明： （第一款到第十款略）十一、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之一所定者，該基金係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簡稱槓桿型ETF）或反向倍數（簡稱反向型ETF）表現者。十二、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指該基金係期貨信託事業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募集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第十三款至十八款略） | 配合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修正第十條之四，明定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簡稱期貨ETF）包含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單日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含直接追蹤具有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之標的指數）之槓桿型期貨ETF或反向型期貨ETF，爰修正第一項第十二款。 |
| 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申購、買回作業者，準用本要點參、十及肆、二之規定。委託人首次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及外幣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申購、買回作業者，除專業機構投資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及期貨經理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者外，應簽具風險預告書；風險預告書應行記載事項，由本公司另訂之。委託人首次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買回作業時，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一、已開立信用交易帳戶。二、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認購（售）權證成交達十筆（含）以上。三、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成交達十筆（含）以上。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稱專業投資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及期貨經理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 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申購、買回作業者，準用本要點參、十及肆、二之規定。委託人首次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及外幣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申購、買回作業者，應簽具風險預告書；風險預告書應行記載事項，由本公司另訂之。委託人首次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買回作業時，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一、已開立信用交易帳戶。二、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認購（售）權證成交達十筆（含）以上。三、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成交達十筆（含）以上。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稱專業機構投資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及期貨經理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者，不適用前項規定；除辦理申購、買回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外，得免簽具風險預告書。 | 1. 考量期貨ETF掛牌上

市後之申贖，投資人需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並依證券市場相關規範辦理開戶及風險預告等事項，且目前期貨ETF掛牌上市後之申贖作業，皆依本公司市場規章運作，為利投資人投資便利，爰比照現行槓桿反向型ETF及外幣買賣ETF，專業機構投資人等於期貨ETF上市後辦理申贖得免簽署風險預告書，爰修正第二項及第四項。1. 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5月25日金管證券字第1040004899號令，「專業投資人」已得投資外國槓桿反向型ETF，且無附加其他適格性要求，故調整槓桿反向型ETF及槓桿反向型期貨ETF投資人適格性豁免範圍擴大至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訂之專業投資人，爰修正第四項。
 |